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獲提供一項選擇收取股份的邀請，除非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可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有關地區內合法地向該股東提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股東如希望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有關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2026年9月14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	指	將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派付合資格股東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股份5港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4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9月4日（星期五），即釐定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股東身份的日期
「以股代息計劃」	指	由董事會建議及於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布中公布的以股代息計劃，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據此，股東可選擇獲配發新股份收取其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以代替現金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廖己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陸恭蕙博士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邱建杭博士(營運總裁—可再生能源業務)

周衡翔先生(營運總裁—內地燃氣業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敬啟者：

有關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2026年8月17日，本公司公布，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予於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合資格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現金或以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代替現金，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繳足股款的新股份的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程序及股東就此應採取之行動之詳細資料。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 (a) 每股股份現金5港仙；或
- (b) 配發若干數量之新股份，其市值（如下文所計算）相當於股東有權以現金收取中期股息之價值（零碎股份之調整除外）；或
- (c) 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份。

配發新股份的基準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的新股份數目而言，每股新股份的市值為港幣3.041元（「平均收市價」），乃按相等於一股股份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4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因此，合資格股東有權就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彼等名下之有關股份收取之新股份數目之計算方式如下：

$$\text{應收取之新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並選擇收取新股份的股份數目}}{\text{5港仙 (每股股份中期股息)}} \times \frac{\text{港幣3.041元 (平均收市價)}}{\text{港幣3.041元 (平均收市價)}}$$

合資格股東將獲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將被調低至最接近整數。有關上述(b)及(c)項選擇新股份的零碎股份將以現金股息的方式支付予有關股東。除不能享有中期股息外，新股份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將與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以股代息計劃的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股東以市值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投資的機會，而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以股代息計劃亦將有利於本公司，將原應派付予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股東的現金，由本公司保留作營運資金。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3,781,285,868股股份計算，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中期股息，本公司應付現金股息總額將約為港幣189,064,000元。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新股份代替現金的方式收取全部中期股息及以平均收市價計算，以股代息計劃下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最多為62,171,7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4%，及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新股份為不可放棄的。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倘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記錄日期獲悉數行使，將配發11,6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賦予可認購、兌換或轉換任何股份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證券。

股東應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可能導致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的規定作出披露。股東如就發行新股份後該等條文對彼等可能構成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股東如對其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選擇表格

本通函現隨附一份選擇表格，以供欲選擇以全部新股份的方式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份的方式收取中期股息的合資格股東使用。務請仔細閱讀以下指示及列印在選擇表格內之指示。

閣下如欲僅以現金收取全部中期股息，則無須採取任何行動，亦無須交回選擇表格。股東若不作以新股份收取中期股息的選擇，將以現金收取中期股息。

閣下如欲僅以新股份收取全部中期股息，則僅須於選擇表格上簽名及填上日期後交回選擇表格。

閣下如欲以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份收取中期股息，請於選擇表格丙欄上填上於記錄日期所持的登記股份中選擇以新股份收取中期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簽名及填上日期後交回選擇表格。

倘若 閣下並未註明欲收取新股份的相關股份數目，或倘若 閣下選擇收取新股份的相關股份數目多於 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則 閣下將被視為行使選擇權，就於記錄日期登記在 閣下名下的全部股份選擇僅收取新股份。因此， 閣下將僅會收到新股份作為中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請依照隨附的選擇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可能於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公眾復工或帶來長期安全隱患的情況下作出），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作出以下調整：

- (a) 於當地時間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於香港生效並於中午12時正後取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b) 於當地時間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於香港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內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的下午4時30分。

合資格股東若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將導致彼等的中期股息全部以現金方式派付。有關中期股息的選擇，於簽署及遞交有關選擇表格至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後，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本公司不會就選擇表格發出收訖確認。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根據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共有三名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之海外股東，即兩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一名位於新加坡的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於香港境外持有116,843,3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9%。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的有關法律意見及／或由於有關法律及／或監管限制及／或規定，有關海外股東乃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董 事 會 函 件

此外，於記錄日期，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代名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合共持有519,695,18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73%。

根據聯交所刊發之有關上市發行人的指引文件常問問題18.5，屬於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中國結算會根據相關法例和規定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股份提供代名人服務以供其選擇收取新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要求的流程安排詳情向其中介（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並就有關選擇收取新股份的事宜向該中介提供指示。

新加坡

本通函並無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除(i)根據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條向於記錄日期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作出或(ii)以其他方式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13部第1節第(4)分節之任何條文項下之豁免條件作出外，本通函、選擇表格及與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新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傳閱或分發予位於新加坡之人士，新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予該等人士，或直接或間接邀請該等人士認購或購買。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09B(1)條發出通知 — 新股份為指定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新加坡2018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則）及豁免投資產品（定義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知 SFA 04-N12：出售投資產品通知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知 FAA-N16：建議投資產品通知）。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以股代息計劃乃遵照香港法律及適用於香港以股代息計劃的所有其他相關守則、規則及其他規定作出。所有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須就其是否獲允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或其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的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獲提供一項選擇收取股份的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須遵從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有關地區內合法地向其提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須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的任何人士，亦應自行遵守在香港以外地區轉售股份時可能適用的任何規限。

暫停辦理過戶期間

為確定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已由2026年9月2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在不太可能之情況下，上述條件不獲達成，則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將告無效，屆時中期股息將悉數以現金支付。

股票及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新股份的股票，以及現金股息支票將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各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預計為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或前後。

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其證券或債務證券上市。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倘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該等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一般事項

按照以收取新股份方式收取其部分或全部中期股息的選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的新股份可能會以碎股的方式（少於一手，即1,000股）獲配發。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買賣或處置以碎股方式發行的新股份。務請合資格股東注意，碎股的價格與整手股份的價格相比通常會有所折讓。

董 事 會 函 件

閣下可依據個人的情況作出認為有利的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或新股份。相關決定及因此而引致的一切後果純屬各股東的責任。倘若 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建議身為信託人的股東就彼等是否有權選擇收取新股份及根據有關信託文書的條款作出該選擇的影響尋求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堅
謹啟

2026年9月14日